

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

根据《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及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、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，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，不会侵占公司利益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承诺人：中粮集团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宁高宁

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